（上接B089版）

一致。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后项目可性否生大化	更的目行是发重变
动物疫苗产业化建设项目、兽用生物制品产业化项目	动物疫苗产业化建设项目	27,562.00	27,562.00	4,053.00	6,378.66	23.14	2017.12	–	–	否	
合计		27,562.00	27,562.00	4,053.00	6,378.66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动物疫苗产业化建设项目、兽用生物制品产业化项目：公司在动物基因工程疫苗关键技术研究与产品开发方面取得了重大突破，基于兼顾衔接即将获批新一代基因工程疫苗等新产品产业化的需要，并结合公司生产基地统筹与分区管理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动物疫苗产业化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调整。本次变更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已对该募投项目变更事项进行了公告（临2016–012）。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动物疫苗产业化建设项目、兽用生物制品产业化项目：公司本年度对该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因调整带来的可行性分析、工艺设计变更等因素导致该募投项目投入进度较原计划滞后。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临2017–010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尚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核通过后生效。

本着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4.6亿元公司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单笔或分笔进行单次或累计滚动不超过一年期的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由董事长具体批准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 706号《关于核准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万股。本公司实际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溢价发行，发行价为每股15.5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0,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0,915,333.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9,884,667.00元。上述资金于2015年5月12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13939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情况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动物疫苗产业化建设项目	27,562.00	7,776.33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221.87	5,221.87
营销服务体系升级与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	7,255.00	75.40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15,949.60
合计	56,038.87	29,023.20

二、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和公司自有资金，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使用和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4.6亿元公司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该类资金可以单笔或分笔进行单次或累计滚动不超过一年期的现金管理。

（三）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品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相应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

（四）现金管理实施期限及投资产品期限

1、现金管理实施期限：自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2、投资产品期限：单笔或分笔、进行单次或累计滚动不超过一年期。

（五）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公司自有资金。

三、现金管理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为确保资金安全，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事宜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该事项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方式，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生产经营正常进行。

2、公司财务部需事前进行现金管理方案筹划与评估风险，事后及时跟踪资金投向，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进度、确保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

3、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4.6亿元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7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不超过2.4亿元募集资金和4.6亿元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全部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临2017–011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由于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采购和销售额的比例均较低，公司主营业务并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独立性不会因此受到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7年4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张许科先生、孙进忠先生回避表决。同时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也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其中关联监事张珍女士回避表决。鉴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现就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莱柯”）和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在2017年度预计产生的日常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或劳务	洛阳中科基因	检测服务	320	100.00	0.94
	赛威生物	原材料	850	8.52	182.76
	洛阳加多健	产成品	120	9.34	3.38
	小计		1,290		187.0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赛威生物	原材料	430	100.00	47.52
	小计		430		47.52
向关联人提供资产租赁	洛阳中科基因	房屋租赁	30	18.11	
	赛威生物	房屋及设备租赁	30	18.11	1.64
	加多健	房屋租赁	5	3.02	0.71
	小计		65		2.35
合计			1,785		236.95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北京中科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民营企业；

法定代表人：王文泉；

注册资本：2,5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04月22日，

经营范围：动物用诊断试剂、耗材及仪器、疫苗免疫佐剂技术开发、转让；动物检验服务；兽医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兽药，（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兽药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洛阳中科基因检测诊断中心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民营企业；

法定代表人：刘守川；

注册资本：5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05月20日；

经营范围：动物疫病及兽药检测；兽药技术开发及技术转让；兽医信息咨询与服务；兽医技术培训；兽医信息采集与数据分析；诊断试剂及实验室耗材的销售（不含化学药品或危险化学品）。

3、洛阳赛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民营企业；

法定代表人：王军献；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04月21日；

经营范围：生物医药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4、洛阳普莱柯万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民营企业；

法定代表人：田克恭；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09月13日；

经营范围：动物疾病和人兽共患疾病用诊断试剂、检测试剂、监测试剂、食品安全检测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的研究、生产、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和与其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以上项目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5、洛阳加多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民营企业；

法定代表人：董三宁；

注册资本：1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09月16日；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食品的研发、销售；消毒产品、卫生用品的销售。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人名称	关联关系
北京中科基因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中科基因”）	普莱柯高级管理人员周莉鹏任中科基因董事
洛阳中科基因检测诊断中心有限公司（简称“洛阳中科基因”）	洛阳中科基因系中科基因全资子公司，普莱柯高级管理人员周莉鹏兼任中科基因董事
洛阳赛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赛威生物”）	普莱柯高级管理人员周莉鹏兼任赛威生物的执行董事
洛阳普莱柯万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普莱柯万泰”）	普莱柯实际控制人张许科和董事孙进忠兼任普莱柯万泰董事，普莱柯高级管理人员田克恭兼任普莱柯万泰董事及总经理
洛阳加多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加多健”）	普莱柯监事张珍兼任加多健执行董事

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属于《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三款规定的：由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主要内容为检测服务、原材料、房屋租赁等相关事项，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求，公司在与关联方发生具体交易时，分别与关联方签订相关合同，约定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交易价格直接以市场价或以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并参考当期市场价格来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交易均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交易各方严格按照相关合同协议执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也不存在公司主要业务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很大依赖或被其控制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普莱柯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普莱柯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书；

3、普莱柯独立董事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4、普莱柯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书 面审议意见。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临2017–012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财政部规定调整 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2016年财政部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的变更、调整，本次调整对公司2016年度报告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无影响。

一、会计政策调整背景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将利润表中“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同时，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均在“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2016年5月1日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且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为使公司会计政策与上述规定保持一致，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调整的议案》，无需履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影响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

公司执行上述规定对会计政策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2）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3,016,982.07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3,016,982.07元。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临2017–014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3日召开了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3亿元公司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单笔或分笔进行单次或累计滚动不超过一年期的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由董事长具体批准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相关公告。

根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南昌路支行签署保本型理财协议，分别使用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500万元和13,500万元，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本金保障型理财协议，使用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公司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的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蕴通财富7日增利95天		
产品类型：	保证收益型	投资币种：	人民币
认购金额：	1,500万元	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产品风险评级：	极低风险产品	约定客户持有期：	95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3.8%	预计到期日：	2017年07月03日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无关联关系		

2、公司购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南昌路支行的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乾元”保本型2017年第29期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币种：	人民币
认购金额：	13,500万元	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产品风险评级：	无风险或风险极低产品	约定客户持有期：	97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3.95%	预计到期日：	2017年07月19日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南昌路支行无关联关系		

3、公司购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7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91天期第72号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投资币种：	人民币
认购金额：	5,000万元	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	约定客户持有期：	91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4.25%	预计到期日：	2017年06月14日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的情况下，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上市商业银行和证券公司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之内）保本型理财产品，通过上述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连续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交易）：

序号	类别	理财产品名册	金额（万元）	预计到期日期	期限（天）	产品收益率（/年）	目前状态
1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182天	15,000	2016.05.23	182	3.70%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2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7日增利提升92天	5,000	2016.08.16	92	3.65%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3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7日增利提升92天	11,500	2016.08.30	92	3.60%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4		“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6年第20期	3,500	2016.12.06	182	3.30%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5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7日增利92天	5,000	2016.11.22	92	3.2%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6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7日增利B提升92天	11,500	2016.12.13	92	3.10%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7		蕴通财富·日增利184天	5,000	2017.06.02	184	3.00%	正在履行
8		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2016年第45期理财产品	13,500	2017.04.10	117	3.60%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9		蕴通财富7日增利94天	1,500	2017.03.24	94	3.1%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10		蕴通财富7日增利95天	1,500	2017.07.03	95	3.8%	正在履行
11		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乾元”保本型2017年第29期理财产品	13,500	2017.07.19	97	3.95%	正在履行
12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270天期第1号	5,000	2016. 04.14	270	5.40%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13		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钱元–券额四方”保本型理财产品2015年第13期	10,000	2016. 04.14	181	4.00%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14		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5,000	2016.09.08	91	2.95%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15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182天	10,000	2016.11.07	182	3.4%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16		“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6年第20期	1,500	2016.12.06	182	3.30%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17		“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6年第20期	3,500	2016.12.06	182	3.30%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18		“汇利丰”2016年第453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	2016.11.01	90	3.00%或2.60%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19		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5,000	2016.12.08	91	2.65%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20		“汇利丰”2016年第480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	2017.02.21	90	2.90%或2.60%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21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91天期第52号	5,000	2017.03.09	91	3.80%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22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91天期第53号	5,000	2017.03.13	91	4.00%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23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182天	10,000	2017.05.26	182	3.0%	正在履行
24		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乾元”保本型2017年第17期（券额专享）理财产品	10,000	2017.05.24	90	4.1%	正在履行
25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7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91天期第71号	5,000	2017.06.12	91	4.2%	正在履行
26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7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91天期第72号	5,000	2017.06.14	91	4.25%	正在履行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南昌路支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有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和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4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莱柯”）
保荐代表人姓名：孙洪臣	联系电话：13811898100
保荐代表人姓名：韩鹏	联系电话：13811439477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06号《关于核准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溢价发行，发行价为每股15.5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0,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0,915,333.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9,884,667.00元。上述资金于2015年5月12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13939号《验资报告》。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作为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莱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平安证券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2个完整会计年度，即持续督导期间为2015年至2018年12月31日。平安证券在持续督导期间内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尽职调查等方式对普莱柯进行持续督导，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工作概述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进行相应的工作计划	已根据工作进度制定相应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交所备案	已与上市公司签订保荐协议，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义务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代表人及持续督导专员已对上市公司通过日常沟通等形式对公司进行了持续督导工作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交所报告，经上交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经核查，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无违法违规情况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交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经核查，截至2016年12 月31日，上市公司无违法违规、违背承诺情况
6、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交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经核查，截至2016年12 月31日，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经核查，截至2016 年12 月31日，上市公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对上市公司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交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交所报告	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1、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交所报告	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2、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交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交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经核查，截至2016 年12 月31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情况
13、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交所报告。	截至2016 年12 月31日，上市公司无违背承诺情况；
14、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交所报告	经核查，截至2016 年12 月31 日，上市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5、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交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交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截至2016 年12 月31日，上市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6、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
17、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交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截至2016 年12 月31日，上市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二、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普莱柯2016年度本报告签署日在上交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内容、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1、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有充分理由确信其合法合规；

2、督导普莱柯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普莱柯向上交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审核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有充分理由确信其合法合规；

4、审查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提案和表决程序，有充分利用确信其符合公司章程。

上市公司2016年度的信息披露文件如下：

公告日期	公告内容
2016年12月30日	关于收到“河洛英才计划”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政府补助资金的公告
2016年12月29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2016年12月22日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2016年12月16日	关于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2016年12月14日	关于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2016年11月26日	关于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2016年11月8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16年11月5日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年10月29日	监事会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6年10月28日	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6年10月19日	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筹划股权激励事项复牌的公告
	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的公告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关于筹划股权激励事项复牌的公告
2016年10月15日	关于筹划股权激励事项停牌的公告
	关于职工监事辞职及选举新职工监事的公告
2016年10月13日	关于总工程师(化药业务方向)辞职的公告
2016年9月12日	关于对